

中華科技大學進修部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進修部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轉學生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一) 四年制新生：

1、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重新錄取本校之新生。

2、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經系主任同意、教務組複核後可修讀。

(二) 二年制新生：

1、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2、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三) 研究所新生：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三、依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本校正式生。

四、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組)學生。

五、國際交換學生。

第三條 本校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部

(一) 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20學分。

(二)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40學分)。

(三)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80學分)。

(四)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復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五) 轉學生再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六) 實際抵免學分依各系所認定之**相關標準**辦理，惟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七) 抵免後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

二、研究所

(一)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至多抵免6學分（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二)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不受前一項之限制。

(三)抵免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

第四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及雙主修科目學分，惟抵免後學生每學期仍應修滿每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之下限。

第五條 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三、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以較少學分登記，多出之學分不予計算（不列計為畢業學分）。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七條 一、軍訓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二、體育課抵免辦法：大學部四技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第八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本校入學註冊時逕向教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學分抵免所有程序須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以利學生選課。**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不含軍訓、體育）規定如下：

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經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共同學科應由教務組請通識中心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初核後，再由教務組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二、各系修習科目、體育與軍訓科目，由各系、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初核後，再由教務組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三、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甄試方式進行，作為抵免審查之依據。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期成績欄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三條 轉系（組）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轉系（組）入較低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起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下限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四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

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之新課程標準計算。

二、學生復學後修習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組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四、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審核單位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審核單位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不足之學分得以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